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孫立南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晚間10時29分許，在雲林縣水林鄉東陽街113之5號前，徒手竊取李雅萱所有放置於該處價值新臺幣(下同)6000元之紅色美利達摺疊自行車1台後離去(已發還)。	孫立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孫立南於114年11月17日凌晨0時34分許，在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171號前，徒手竊取李麗玉所有放置於該處價值1萬8000元之白鐵製雞蛋糕攤車1台後離去(已發還)。	孫立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